



印花稅署客戶：

印花稅署
印花通告第 02/2016 號
證券借用寬免 - 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

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19(13)條，本通告旨在提醒證券借用人有責任就其已在本署登記的「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」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。

2. 證券借用人有下列情況下，須在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[表格第 SBUL 1 號]申報，並須於上述日期後一個月內提交。

- (甲) 在報表申報期間有進行證券借用交易；或
- (乙) 有從上次的報表期間結轉過來的未交收交易。

3. 請注意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將於 **2016 年 8 月 1 日**到期提交。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19(15)條，證券借用人如不遵從規定提交報表，可處第 2 級罰款，即港幣 5,000 元。

4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94 3159 或 2594 3164 與本署聯絡。

印花稅署
2016 年 7 月